**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6〕** **148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湖北省有关政策法规和《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华中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精神，经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华中农业大学**

 **2016年8月29日**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湖北省有关政策法规和《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华中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接受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委托的研究任务而取得的非财政拨款经费性质的科研项目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由国（境）外机构、组织、企业、个人等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经费等。**

**第三条** **凡以华中农业大学名义签订合同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学校管理办法和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负总责，分管财务和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负监管责任。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承担主要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横向项目合同的要求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经费预算。项目合同和项目经费预算须报计划财务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八条 调整横向科研项目预算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并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第四章 经费支出**

**第九条 横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十一）管理费：是指本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进行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源占用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等支出。**

**（十三）实验室维修改造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实验室改装、维护维修等费用。**

**（十四）科研绩效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

**（十五）其他业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咨询费、中介费、合规的招待费等费用，因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费、通讯费、邮寄费、制作展板、宣传画册、视频音像资料等费用，以及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管理费（含日常水电等消耗）一般不超过到账横向项目科研经费的13.24%（其中规划设计、咨询、野外调查等类别项目一般不超过5%）。科研绩效费根据各项目预算，在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时由学校统一提取，提取比例不超过30%，经考核后予以发放。**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外拨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外拨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30%，外拨经费不提取管理费和科研绩效费。**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将结题验收证明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存档，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办理经费结算手续。无验收证明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者均视为未完成项目，不予办理经费结算手续（如为技术服务性合同等，委托方不要求有结题报告者除外；项目委托方有特殊要求者除外）。**

**第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或未征得委托方同意，横向科研项目不得延期结题。否则，造成的违约、违规和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项目结题验收后，委托方对结余资金未作特殊要求的，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项目负责人开展后续科研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横向科研经费转移、截留或用于非科研业务。否则，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共同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颁发的《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3]131号）同时废止。**